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1) 有關收購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已發行股份
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2)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了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 100% 已發行股份，累計代價為人民幣 1,540,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901,000,000 元，其中(i) 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40%代價(即約人民幣 616,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760,000,000 元，以及(ii) 用現金支付 60%代價(即約人民幣 924,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141,000,000 元))。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持有目標公司的 100%已發行股份，及目標公司將會成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合併於本公司的財務賬目中，但旭東海普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聯營企業。這是因為旭東海普的重大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年度預算、生產計劃及利潤分配政策)為受限於旭東海普的董事會決議，而根據旭東海普的章程需要三分之二的出席董事通過。因為完成後目標公司有權委任旭東海普七名董事之四名董事，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沒法控制旭東海普的營運及財政管理，而據此在完成後旭東海普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在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為合共 181,069,959 股新股份，將會以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港幣 4.20 元配發及發行以滿足 40%代價(即約人民幣 616,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760,000,000 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港幣 6.34 元，代價股份的市值合共約港幣 1,148,000,000 元。

代價股份代表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 7.85%; (ii)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28% (iii)於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7%(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期間並無其他改變)。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代價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受限於特別股東大會中獲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港幣 5.00 元配發及發行 228,148,148 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約港幣 1,446,000,000 元。

認購股份合計代表(i) 現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約 9.89%; (ii) 於只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9.00%; 及(iii) 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8.40% (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期間並無其他改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受限於特別股東大會中獲獨立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之含義

因為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少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需遵循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遠大於 1,351,326,515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 58.6%，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方為中國遠大之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第 14A 章認購方為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可豁免關連交易，並需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特別股東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時批准(其中包括)(i) 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及(ii)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各自提出的建議; 及(iii) 特別授權之通函; 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為受限於若干條件而可能會或不會獲滿足。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了收購協議，主要條款列出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
	(iii) 目標公司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個德福資本下的一個基金的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擁有的投資工具，而於本公告日期德福資本通過其管理的基金於 100,806,000 股股份(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約 4.37% 中有權益。除以上所述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 100% 已發行股份，並以不帶有任何產權負擔的狀況出售及附有於基準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或任何分配之權利。

目標集團之詳情於以下標題為「目標集團之詳情」一節中列出。

代價

累計代價為人民幣 1,540,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901,000,000 元)。

代價為經過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根據(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財政表現、無形資產、目標集團研發的技術以及根據收購協議中由賣方和目標公司所定立的責任、承諾和保證而作出確定。

代價將會按以下方式由本公司支付:

- (1) 於訂立收購協議五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 50,000,000 元作為預付款(「**預付款**」)，並將會(i) 用作於完成時支付部份代價; (ii) 如收購協議不是因為本公司的違約而終止時全部退回(不計利息); 及(iii) 如本公司違反收購協議時用作支付本公司向賣方的賠償;
- (2) 待以下標題為「先決條件」一節中列出之先決條件獲得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由本公司向賣方如下方式支付款項(「**第一期付款**」):
 - (a) 人民幣 566,000,000 元，代表代價減去預付款及代扣款(詳細如以下之定義)後的 50%，由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及

本公司有權於第一期付款中扣去人民幣 154,000,000 元以支付賣方因出售目標公司之股份而產生之稅務責任(「**代扣款**」)。如代扣款多於實際應付稅金，本公司將會把多出的部份還給賣方。另一方面，如代扣款少於實際應付稅金，賣方需要向本公司支付所欠的款項。

本公司保證，如本公司以發行股份集資以支付代價，股份的認購方需要為有規模及知名的投資者，及發行股份需要自發行日期起計有六個月的禁止轉讓期。
 - (b) 人民幣 616,000,000 元，代表代價的 40%，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港幣 4.20 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受限於: (i) 聯交所授出同意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ii) 本公司已取得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所有其他同意或批准，包括(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相關決議案。
- (3) 於截至完成日後的一周年，如(1)賣方或目標公司並沒有作出有關目標集團的重大錯誤、不準確或未完成的保證及承諾; (2)沒有賣方或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因沒有遵守相關法律而導致重大風險或損失; 及(3) 賣方和目標公司並無重大違反各自於收購協議之責任、保證及承諾，即餘下的 10%代價約人民幣 154,000,000 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於完成日的一周年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第二期付款**」)。

如果有任何盡職調查問題未能解決，或賣方或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的各自之責任、保證及承諾有重大違反，即第二期付款將會在問題或違約行為被解決或糾正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如果有任何上述提及的問題或違約行為不能於完成日後的一周年後的二十個營業日內被解決或糾正，本公司有權於第二期付款中扣減相等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所受的實際損失(為本公司及賣方同意的金額)。第二期付款於作出上述扣減後，將會在完成日後的一周年後的第三十個營業日支付。

本公司需要以港幣支付上述之現金款項予賣方特定的海外港幣賬戶，而港幣與人民幣之適用兌換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支付日期公佈的兌換率中間價。

先決條件

完成是受限於滿足以下之先決條件:

- (i) 於經由本公司委任的會計師為旭東海普編制的審計報告中所示，旭東海普的股東應佔的綜合淨利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標集團的淨利潤不顯著少於人民幣 200,000,000 元，而就此條款而言，「顯著少於」指少於 2%或以上;
- (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均沒有重大違反各自於收購協議下各自之陳述、承諾、保證或責任;
- (iii) 賣方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內部批准，而截至完成日時該等批准均仍然有效。並無任何相關機構作出的法例、法規、指引、通知或裁決將會禁止完成及收購協議下的交易;
- (iv) 目標公司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內部批准，而截至完成日時該等批准均仍然有效。並無任何相關機構建議、公佈或已執行的法例、法規、指引、通知或裁決將會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完成及收購協議下的交易，或會使目標集團的業務運作於完成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而簽署收購合同，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相關決議案;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准許代價股份上市和買賣的批准(並且此上市批准尚未在完成前被撤回);
- (vii) 概無對目標集團的正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且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期間並未發現與收購協議項下相關描述存在重大不符之處，包括任何有關違反國家或有關監管機構就產品質量、生產工藝、安全和環境保護、產品訂價及原材料採購和使用方面而對目標集團正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由國家或相關監管機構發佈的法律、法規或政策; 或該影響或不一致已獲確定，及收購協議雙方已友好解決該等事項並就此訂立補充協議;

(viii) 沒有有關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之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如有)已被行使; 及

(ix) 認購協議變成無條件(除了收購協議也變成無條件之條款外)。

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於任何時間豁免上述之先決條件(除了第(v)及(vi)條)。

於任何先決條件因為賣方、目標公司及/或旭東海普的原因而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滿足(或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可以要求及賣方需要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本公司規定的時間內獲滿足。如賣方未能滿足所要求的先決條件，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協議及不需承擔責任。

如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並未滿足全部條件但不是收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的責任，即待賣方及本公司同意後將會終止收購協議。

代價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為合共 181,069,959 股新股份，將會以每股股份的發行價格(即每股代價股份港幣 4.20 元)配發及發行。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 6.34 元，代價股份的市值合共約港幣 1,148,000,0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了 2,306,984,531 股股份。

代價股份代表: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 7.85%;

(ii)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 7.28%; 及

(iii)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 6.67%。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沒有其他變動。

發行價格代表:

(i) 較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 6.34 元折讓約 33.8%;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 6.27 元折讓約 33.0%;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 5.91 元折讓約 28.9%; 及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 4.13 元溢價約 1.7%。

發行價由本公司與賣方之間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如於以下標題為「代價股份之禁售期」中列出的賣方之禁止轉讓承諾。董事認為發行價格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將會於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中尋求批准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會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賣方承諾，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任何代價股份。

完成收購事項

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日進行。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持有目標公司的 100% 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合併於本公司的財務賬目中，但旭東海普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聯營企業。這是因為旭東海普的重大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年度預算、生產計劃及利潤分配政策)為受限於旭東海普的董事會決議，而根據旭東海普的章程需要三分之二的出席董事通過。因為完成後目標公司有權委任旭東海普七名董事之四名董事，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沒法控制旭東海普的營運及財政管理權，而據此在完成後旭東海普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在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了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列出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方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有關認購方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標題為「認購方之詳情及上市規則之影響」一節。

認購方將會提名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或一個信託機構(而其為托管人或實益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該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為受限於以下條件被滿足或豁免(如適用):

- (i) 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受限於配發及/或送遞認購股份的證書)，而該等上市及批准並沒有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回;
- (ii)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
- (iii) 本公司已取得認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同意和批准，包括百慕達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及
- (iv) 收購協議變成無條件(除了認購協議也變成無條件之條款外)。

如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前被滿足，認購協議及其權利和責任均會失效和終止，及並無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追討索償。

認購股份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方同意認購 228,148,148 股認購股份，代表: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 9.89%;
- (ii) 於只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 9.00%; 及
- (iii) 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 8.40%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收購事項和認購事項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沒有其他變化。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期（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 6.22 元，認購股份的市值合共約港幣 1,446,000,000 元，面值合共約港幣 2,300,000 元。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港幣 5.00 元：

- (i) 代表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 6.34 元折讓約 21.1%；
- (ii) 代表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 6.27 元折讓約 20.2%；及
- (iii) 代表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 5.91 元折讓約 15.3%。

認購價格為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董事認為認購價格於現時的市場環境、按照近日的股份價格表現及股份流通量為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並於通函中載入其意見。

認購股份特別授權將會於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中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特別授權如獲批准，將會於認購事項完成或認購協議終止前有效。認購代價將會繳足發行，並與現時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亦會於將宣派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之禁售期

認購方承諾，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不會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任何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會於認購協議的條件被符合或豁免(如適用)後之三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旭東海普的 55% 股權。

旭東海普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容量之注射液類醫藥制劑。該企業是中國第一家針劑廠，已有超過九十年的發展歷史，積累了豐富的產品生產經驗和品牌知名度。產品銷售覆蓋中國市場，還遠銷東南亞、南美洲、非洲、中東等國際市場。

目標集團是中國著名的擁有從原料到醫藥製劑的研發、製造和銷售的全產業鏈能力的醫藥企業，其核心產品領域包含重症急救、心血管及呼吸道等十餘大類近百種藥品，尤其是急救藥品西地蘭注射液、血管痙攣藥酚妥拉明注射液、骨骼肌鬆弛藥氯化琥珀膽鹼注射液、抗腫瘤藥氟尿嘧啶注射液以及解毒藥氯解磷定注射液等產品在中國市場中具有明顯的市場佔有率優勢，並於近年維持收入及利潤的快速增長。

目標集團擁有獨立研發中心，配備先進的儀器設備和高技術專業水平的科研人員，重點研究微脂體、緩控釋劑、吸入劑、預充填等新型製劑產品平台，在研產品約二十個，預計未來幾年內逐步獲批上市。

董事相信目標集團現時之主要產品將會與本集團之制劑產品產生協同效應，大大豐富本集團重症急救、心腦血管和呼吸道等核心領域產品線，強化本集團在相關治療領域的產品質量、市場佔有率以及品牌影響力。尤其是目標公司因其產品質量和市場佔有率優勢，經營業績近年來一直保持平穩高速的增長。收購事項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更為豐富和高質量的產品資源，改善核心產品結構，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收益及利潤帶來高速增長做出重要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所得資金用途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可以募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收購事項的現金支付要求、改善財政狀況、擴闊股本基礎及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認購事項所得資金預計約為港幣 1,141,000,000 元。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港幣 1,140,000,000 元。

每股認購股份於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之淨價格約為港幣 5.00 元。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會主要用於(i) 收購事項的現金支付; 及 (ii)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並於通函中載入其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為正常商業條款，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認購價格)為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為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資金淨額 (概約)	所得資金的預期用途	所得資金的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7,75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2.24港元	港幣 107,000,000元	償還銀行貸款：港幣90,000,000元 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港幣9,900,000元 支付薪酬及工資：港幣1,700,000元 支付辦公室租金：港幣800,000元 支付審計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港幣3,200,000元 其他經常性營運費用：港幣1,400,000元	如預期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並沒有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改變

以下列出本公司緊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的改變：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只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Outwit」)(附註1)	1,311,831,572	56.86	1,311,831,572	52.72	1,311,831,572	48.29
東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東海資本」)(附註2))	24,916,943	1.08	24,916,943	1.00	24,916,943	0.92
認購方周彤(附註1)	14,578,000	0.63	14,578,000	0.59	242,726,148	8.93
田文紅(附註3)	41,020,000	1.78	41,020,000	1.65	41,020,000	1.51
賣方及由德福資本管理的關連基金(附註4)	4,790,000	0.21	4,790,000	0.21	4,790,000	0.21
小計	-	-	281,875,959	11.33	281,875,959	10.38
	1,397,136,515	60.56	1,679,012,474	67.48	1,907,160,622	70.21
公眾股東						
賣方及由德福資本管理的關連基金(附註4)	100,806,000	4.37	-	-	-	-
其他公眾股東	809,042,016	35.07	809,042,016	32.52	809,042,016	29.79
總計	2,306,984,531	100.00	2,488,054,490	100.00	2,716,202,638	100.00

附註

1. Outwit 為 1,311,831,572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遠大(香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遠大投資」)持有 Outwit 的 60% 股本權益，而周彤女士(為胡先生之配偶)持有餘下的 40% 股本權益。遠大投資為由中國遠大之全資擁有。
2. 認購方為中國遠大之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東海資本為認購方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3. 邵岩博士為董事，是上述股份之持有人田文紅女士之配偶。
4.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個由德福資本的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擁有的投資工具，而於本公告日期德福資本集團通過其管理的基金於 100,806,000 股股份(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約 4.37% 中有權益)。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

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遠大於 1,351,326,515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 58.6%，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方為中國遠大之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第 14A 章認購方為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

賣方之資料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是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德福資本(為一間知名的投資和資產管理機構)的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擁有的投資工具。德福資本是中國醫療保健領域的領先的投資機構。憑藉對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深入了解，德福資本的使命是在醫療保健領域之全產業鏈投資佈局，與業內領先企業合作並為其帶來增值。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旭東海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目標公司持有 55% 及由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持有 45%。旭東海普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容量之注射液類醫藥制劑。目標集團之業務的進一步詳請，請參考標題為「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一節。

旭東海普有三間附屬公司，分別為江蘇中淵化學品有限公司、上海旭東海普南通藥業有限公司及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江蘇中淵化學品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旭東海普持有 68%，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化學材料。

上海旭東海普南通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旭東海普持有 68%，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醫藥制劑及醫藥中間體。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聯營企業，由旭東海普持有 64.4621%，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片劑、膠囊、口服液類醫藥制劑，以及原材料。

以下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訊及旭東華普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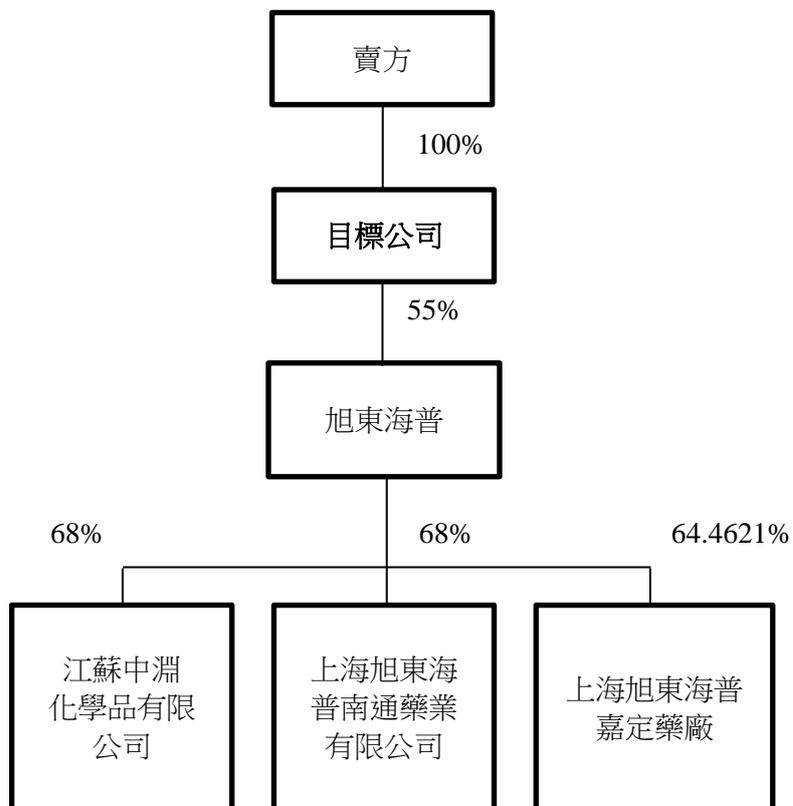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金千元	美金千元
<i>目標公司</i> ^(附註 1)		
除稅前淨利潤	5,916	16,094
除稅後淨利潤	5,345	13,578
總資產	50,717	64,884
淨資產	5,481	19,5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旭東海普及其附屬公司</i> (綜合) ^(附註 2)		
除稅前淨利潤	71,474	197,810
除稅後淨利潤	64,932	167,255
總資產	433,327	886,220
淨資產	375,701	55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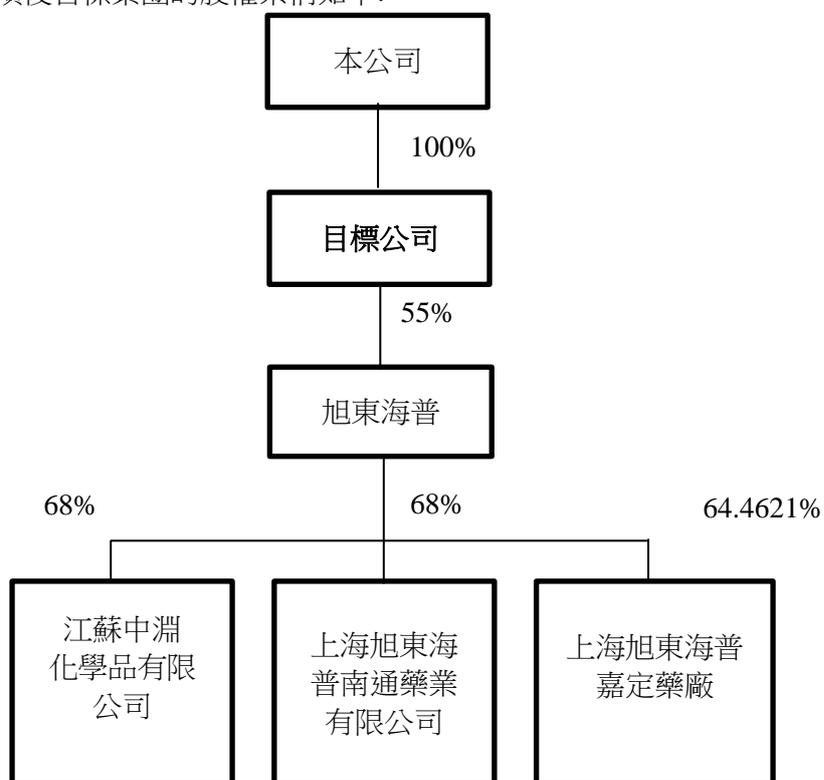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香港一般適用會計準則編制。
2. 根據中國一般適用會計準則編制。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上市規則之含義

因為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少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需遵循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報告及公告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遠大於 1,351,326,515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 58.6%，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方為中國遠大之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第 14A 章認購方為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可豁免關連交易，並需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申請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讓股東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時批准(其中包括): (i)認購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及(ii)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就認購事項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已被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認購方、賣方及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其現時於股份有權益為限)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中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放棄投票。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了以上所述外，並無其他股東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各自提出的建議; 及 (iii) 特別授權; 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制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而將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為受限於若干條件而可能會或不會獲滿足。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基準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 100%已發行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由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簽定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
「中國遠大」	指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約 58.6%權益，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完成」	指	根據條款完成收購協議
「完成日」	指	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共人民幣 1,540,000,000 元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會發行之 181,069,959 股新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
「代價股份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期付款」	指	人民幣 566,000,000 元，代表代價的 50%減去預付款及代扣款，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以及人民幣 616,000,000 元，代表代價的 40%，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向賣方支付
「一般適用會計準則」	指	一般適用會計準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蘇彩雲女士及裴更博士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了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而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發行價格」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港幣 4.20 元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緊接簽署收購協議(為收市後簽署的)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根據收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胡先生」	指	胡凱軍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	指	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50,000,000 元，並將於完成時滿足部份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時批准(其中包括): (i) 認購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及(ii)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認購股份特別授權的統稱
「第二期付款」	指	人民幣 154,000,000 元，代表代價的 10%

「認購股份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該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及認購方簽定之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格」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5.00 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會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或其提名人)發行之 228,148,148 股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旭東海普、江蘇中淵化學品有限公司、上海旭東海普南通藥業有限公司及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之統稱
「賣方」	指	GL Saino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 100% 已發行股份
「代扣款」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於第一期付款中扣除之款項，以滿足賣方因出售目標公司之股份而產生的稅務責任
「旭東海普」	指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份比

於本公告內:

(1) 為作展示用途，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1元兌港幣1.00元換算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牛戰旗博士；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及裴更博士組成。